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 內政委員會「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,探討通譯 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」公聽會

為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,探 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 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:衛生福利部報告日期: 112年12月4日

## 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:

今天 大院第10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公聽會,本部承邀列席報告,深感榮幸。茲就「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,探討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制度」涉及衛生福利部執行狀況提出說明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:

討論題綱一:目前各行政單位的通譯制度面臨哪些困境?如何精 進相關作為,以吸引人才投入,並提升服務品質及 量能?通譯服務需要落實在哪些部門單位?

## 本部說明:

- 一、目前於社會福利及醫療部分之通譯問題,包含外語資源難尋、就所需翻譯涉及專有名詞,通譯人才培訓不易等情形。
- 二、本部已於112年度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之評鑑基準,規定醫院應提供病人及家屬衛教與醫院服務資訊,並提供病人完整的就醫資訊及一般諮詢,須包含可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之溝通服務,且醫院應適當說明病情、處置及治療方式,並依規定取得病人同意,包含有特殊需求之族群。醫療機構對於新住民就醫,除提供雙語文件外,亦請具備相關語言能力之通譯人員、同仁、志工,或以翻譯機及翻譯軟體協助;若無相關語言能力之人員,則商請家屬、仲介、外籍看護等協助。
- 三、現已製作多國語言常用醫療表單,包含各項檢查、手術同意書、住院、出院流程與門診、急診就醫療程等,目前共計製作8種語言參考版本,除放置於本部網站,亦同步登載

於「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」,以利新住民透過該網站了解 就醫相關資訊。另地方政府衛生局如培訓通譯員,醫療機 構或新住民均可就近尋求協助;如需到院提供服務,可運 用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網站或 APP,媒合通譯人 員。

- 四、透過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多國語言線上真人口譯服務,及「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」免付費專線,提供英文、 日文、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柬埔寨等語言服務;勞動力發展 署則提供「1955專線」,提供印尼、越南、泰國、菲律賓等 語言諮詢服務。
- 五、本部委託辦理「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」,自 108 年起辦理越南及印尼語之醫療通譯人才教育訓練課程,通過認證之學員資料匯入移民署「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」,以供有需求單位應用。
- 六、行政院業責請內政部擬具「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(草案)」 在案,俟行政院核定後,本部亦將配合辦理。
- 討論提綱二:是否應立法規範專責通譯機構,以整合跨院級通 譯制度,包括司法院的司法通譯,以及行政院內 政部警政、移民通譯、勞動部移工通譯、法務部 通譯、衛福部社福通譯,乃至教育部的跨國銜轉 通譯人員等等,建立統一的認證、培訓課程、通 譯契約甚至是配案等機制,確保通譯人才的權益, 同時也提高通譯專業,強化對於使用通譯的民眾

的保障?

本部說明:查前開「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(草案)」計畫,已 討論由各機關訂定相關通譯培訓課程及證書核發 等事宜。

討論提綱三:如認有必要成立專責通譯機構,法律上應採取行政機關、行政法人、或是輔導民間成立通譯專業協會?各國類似制度,如澳大利亞國家翻譯和口譯認證協會、加拿大口譯和筆譯工作者委員會等機構是否有我國可以學習的地方,有無可能與該單位合作,建立適合我國的通譯制度?

本部說明:本案事涉整體通譯制度規劃,允宜由內政部統一研議。